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二

戶部



賦役二

起運

戶部為天下財賦總匯。直省錢糧。順治元年。統歸戶部職掌。七年。分屬各部。寺管理。康熙二年。仍歸戶部。考賦役全書所載起運各部寺本折欵項。及協濟撥給存留錢糧條目繁牘。不更縷舉。存其梗槩。并將起解批廻等例列於後。

原額

起運戶部折色

京庫金花麥折銀

京庫黃白絹折銀

京庫絲綿折銀

農桑絲絹折銀

供用庫折色顏料等銀

甲字庫折色顏料銀

丁字庫折色顏料銀

公侯伯等歲支麥折銀

派剩象馬房麥折銀

京庫布濶白棉布三梭二線布折銀

京庫戶口鹽鈔銀 富戶銀

公侯伯等歲支祿米折銀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

南糧改折解北銀 漕米永折銀

顏料黃蠟芽茶等折價銀

裁扣各項充餉銀 改兌各倉米折銀

九釐地畝銀

本色

顏料銅錫芽茶絲綿絹布等物

起運禮部折色

牲口料銀

藥材折價銀

包裹紅黃紙價銀 光祿寺果品厨料銀

本色
藥材
薦新芽茶

紙張

起運兵部折色

本會同館馬價銀
備用馬折銀

馬役改抵太僕寺站銀

草料銀
草場租銀

起運工部折色

承運庫歲造緞疋料價銀

四司工料價銀
襯甲等銀

盔甲刀箭弦翎毛折價銀

斧刃磚料銀
弓改牛角價銀

黃白麻漆木料竹價鹿皮蓆草等銀

各匠工食衣裝銀
軍器軍三民七銀

織染局各色料銀

本色

白麻桐油魚線膠

起運各部滴珠鋪墊損解費銀

解鹽運司包補鹽課銀

解淮庫修河米折銀

協濟驛站銀

協濟各倉麥米折銀

協濟各倉麥米

撥給本地各營兵餉銀

官兵月糧

協濟他省兵餉銀

撥給淺船民七料銀

漕運水脚輕齋蘆蓆木板折銀

運軍行月二糧銀

白糧經費工食銀

兌軍正耗米

改兌正耗米

白糧正耗春辦米

運軍月糧

運船水手飯米

存留備支給慶賀表箋並齋進盤纏銀

拜賀習儀等銀

祭祀迎春曆日等銀

修理太學城垣監倉銀

官員經費俸薪心紅紙張各役工食銀

驛站祇應銀

鄉飲酒禮銀

廩餼賓興考試激賞篷廠路費牌坊等銀

兩雜支各項銀

雜支各項米

局糧

孤貧柴布銀

十孤貧口糧

囚糧

康熙二十四年直省地丁錢糧起運存留數

總計起運銀。二千一百九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兩八錢零。

總計存留銀。六百二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兩三錢零。

直隸八府二州

起運銀。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兩二錢二分七釐零。

存留銀。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兩二錢一分。

金吾等六衛

康熙二十七年。裁併順天府屬地丁項下。

起運銀。四千六百五十兩七錢二分一釐二

毫零。

奉天錦州二府

起運銀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二錢三釐零。起解

盛京戶部。

存留銀。九千一百八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

六毫。

江南江蘇等處

起運銀。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兩二錢二分四釐零。

存留銀。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

六錢六分零。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兩

安徽等處 存留銀。

起運銀。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兩

一錢五分九釐零。

存留銀。五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兩五錢

四分三釐零。一百八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

浙江

起運銀。二百一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

四錢六分三釐八毫零。

存留銀。七十三萬二千五十四兩二錢九分

六釐零。

江西

起運銀。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兩

六錢六分四釐三毫零。

存留銀。四十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兩四分

三釐四毫零。五萬五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

湖廣湖北等處

起運銀。八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七錢

零。

存留銀。二十一萬三千七十二兩六錢八分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戶部十一
零。計銀二十一萬三千七十二兩六錢八分

湖南等處

起運銀。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一十九兩四錢
五分零。

存留銀。一十五萬五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
零。計銀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一十八兩四分

福建

起運銀。八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兩八錢
二分釐六毫零。

存留銀。二十萬三千四百五兩一錢六分三

釐九毫零。計銀八千六百五十五兩六錢

山東

起運銀。二百五十萬四千三百八兩八錢六
分九釐零。

存留銀。六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兩四錢八分
三釐九毫零。計銀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山西

起運銀。二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兩
四分錢九分四釐五毫零。

存留銀。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兩九分五

釐六毫零。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兩六錢五
河南錢六分四釐五毫零。

起運銀。二百六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兩八錢
山西分零。

存留銀。四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兩七錢五分
零。留贍。六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兩四錢八分

陝西西安等處

起運銀。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
山八分二釐八毫零。

存留銀。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兩九錢

七分九毫零。

鞏昌等處

起運銀。二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兩四錢七
分一釐四毫零。

存留銀。一十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九
分九毫零。

四川小釐二毫零。

起運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兩五錢六分五
釐二毫零。

存留銀。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戶部十一
二釐二毫零。共千五百三十五兩一錢六分

廣東

起運銀。一百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二毫零。

存留銀。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七兩五錢

四分二釐八毫零。共一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六

廣西

起運銀。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兩二錢

九分零。

存留銀。八萬九千三百一十兩五錢一分五

釐零。

雲南

存留銀。一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兩一錢

五分七釐二毫零。內撥本省兵餉銀。四萬六千一十兩二錢四釐零。

貴州

起運銀。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五錢三分

直零。八分二釐

存留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

雍正二年直省地丁錢糧起運存留數

總計起運銀。二千三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兩三

錢零。起運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兩三錢零。總計存留銀七百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兩六錢八分四釐一毫零。二十三兩五錢。

直隸八府二州

起運銀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兩七錢五分五釐。

存留銀六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兩六錢六分三毫。

奉天錦州二府

存留銀二千四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零。

江南江蘇等處

起運銀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兩九錢三分零。

存留銀六百四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一兩零。

安徽等處

起運銀一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四兩九錢二分零。

存留銀四十三萬二千七百九兩六錢五分零。

錢八分零。

浙江嚴州二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

燕起運銀。二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兩九錢八分零。

存留銀。六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二分零。

江西起運銀。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六百一十四兩。

安起運銀。一百六十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五分六釐零。

存留銀。五十四萬七百五兩三分四釐。

湖廣湖北等處起運銀。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九錢七分零。

存留銀。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兩七分零。

湖南等處起運銀。六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

存留銀。九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零。

山存留銀。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兩四錢六分四釐。

福建留銀。二十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六分起運銀。一百五萬五千二百九兩四錢五分。

七釐零。一百五萬五千二百六兩四錢五分

存留銀。二十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兩五錢六

分零。四釐。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兩二錢

山東留銀。二十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兩四錢

起運銀。二百七十三萬七百三十六兩四錢

九分六釐零。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兩六錢

存留銀。六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

九分五釐零。

山西留銀。五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兩六

起運銀。二百七十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兩九

錢零。

存留銀。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兩。

河南

起運銀。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一百十兩九錢

一分零。

存留銀。六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兩八分

零。

陝西西安等處

起運銀。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兩

九分零。

存留銀。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零。

鞏昌等處

起運銀。一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零。

存留銀。七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三錢九分

零。

四川

起運銀。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零。

存留銀。一萬三千二十九兩六錢六分零。

廣東

起運銀。七十一萬九千三百七兩三錢九分五釐零。

存留銀。三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四釐零。

廣西

起運銀。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兩五錢四釐零。

存留銀。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戶部
六釐八毫零。六千六百四十五兩八錢六分

雲南

起運銀。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兩八錢四分零。

存留銀。五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六分。

貴州 留銀三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兩三錢

起運銀。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七錢。

存留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六分零。

凡起解錢糧。順治九年。覆准。州縣錢糧。向俱解府。恐有經承庫役勒索侵那等弊。嗣後徑解布

政司。止在該府掛號。○十年。覆准。州縣徑解。必用吏胥。恐有掛欠。仍行官解法。由州縣解府。由府解司。○又議准。直省改折本省錢糧。用一條鞭法。總收分解。其點解地方。令官收官解。不得仍累小民。永著爲例。○十二年。覆准。直省錢糧。有徑解部者。有司。府。彙解部者。徑解甚速。彙解反遲。嗣後。令州縣徑自解部。以杜司府那借之弊。○十三年。覆准。直屬州縣錢糧。原無布政司。俱令解府。總收解部。各省州縣錢糧。仍由府掛號解司。不必轉批彙解。○十五年。覆准。直省解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戶部十
納錢糧。各有印文投部。卽移送京畿道。刷卷以稽遲誤。免令解官赴京。畿道掛號驗批。○康熙元年。覆准。州縣錢糧。先儘起運全完。方准支給存留款項。○二年。題准。起解錢糧。俱有腳價。係正項之外。派給解官。嗣後撥本省兵餉。不給腳價。如撥遠省兵餉。及解京者。仍給解費。○七年。題准。州縣開徵錢糧後。逐月申報該府。隨收隨解。如借稱候齊彙解。以抗玩治罪。該府於州縣申報後。卽轉報布政司。如報收未解。該府不卽稽察者。以狗庇治罪。該司於府申報後。察叅不

嚴。致日久侵沒者。以失察治罪。該撫本年不行察叅。致事發。或交代時始查出者。以朦混坐罰。○九年。題准。凡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十四年。議准。額買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卽行採辦。委官於本年十月內。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徵銀不足。解府遲誤。及知府採辦稽延。起運違限者。俱降職一級。完日開復。該撫限本年二月內。估價題報。如該撫估報逾期。布政司督催不力。完欠罔稽。俱罰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二
俸六個月。若本年本色物料。歲底不能全完者。督催巡撫。布政使。俱降俸一級。帶罪督催完日開復。如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卸罪解官者。降一級調用。或採買物料不堪用者。罰俸一年。承估布政使。不照時價確估。妄行多開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如顏料等項。不送上司驗看。徑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十五年。議准。官員正項錢糧。未經解送。先給官役俸工。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或違例給發。錢多銀少者。俱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

恩數箇月。○又議准。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或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又議准。官員起解錢糧。不行詳查。致銀匠於銀內攙和鉛沙者。降三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解送潮銀者。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六箇月。○二十五年。題准。各省解送米豆草束等項。若本省內解送者。不給腳價。如有運送外省者。五百里以外。准給腳價。五百里以內。不准給腳價。○又題准。各省起解顏料。務於本年十月內解部。如逾限不到。將遲延各官。照例題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戶部
參。○二十七年。題定。嗣後江南省各州縣解淮錢糧。照湖廣江西等省之例。停其解淮。徑解蘇松江安糧道。將支用餘剩。併核減錢糧解部。其每年過淮官丁額用勞賞等項。令總漕查明。就近於漕項內。按數題取支給。○二十八年。覆准。嗣後各省顏料解部。該督撫計顏料之多寡。路途之遠近。酌給水脚。以杜派累。○又覆准。從前軍興之際。遇有急需。間令該督撫設法。今海宇昇平。

聖恩溥被。嗣後設法二字。永行停止。如州縣官員。有借端仍行設法起解之處。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參。如該督撫失察。一併從重治罪。○五十九年。議准。嗣後令州縣官員。將徵收錢糧。計算道路之遠近。酌量錢糧之多寡。隨徵隨行解司。如有遲延不解者。卽令該府查報參處。如州縣批解錢糧。而布政司抵充雜派。扣批不發。許州縣官申報督撫。徑報部院衙門題參。○雍正元年。議准。各處解到地丁鹽課關稅錢糧。原有隨平銀一項。著行文各省停止。其已經起解未到者。令其照常交納。○二年。覆准。以雍正三年爲始。令直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省春秋二季。造具現年徵收何項若干。動用何項若干。現存何項若干。清冊送部。戶部於二季酌撥。歲底大撥時。將確存款項數目。酌撥兵餉俸工外。餘悉令解充京餉。其送部清冊。春季務於二月二十日以前。秋季務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到部。○三年。議准。各省起解京協二餉。動支水脚銀兩。除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六省。及總漕。并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兩廣。鹽課。遇有水脚之需。或係捐給。或係商人自備應用。毋庸置議。其湖北。湖南。山西。等省。起解京協二

餉。每兩水脚銀四釐。爲數無多。仍循舊例遵行。至浙江省起解地丁水脚。每兩給銀八釐。漕項。每兩給銀七釐。福建省協餉。每兩給銀七釐。廣東省起解京餉。每兩給銀一分五釐。協解雲南省。每兩給銀一分五釐。協解貴州省。每兩給銀一分二釐。協解福建省。每兩給銀八釐。江南江安。二屬起解京餉。照浙江之例。給銀八釐。江安糧道。起解漕項銀兩。給銀七釐。至蘇松糧道。起解漕項銀兩。不請勘合支應夫馬。應給銀一分四釐。直隸離京最近。起解京餉。每兩給銀二釐。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戶部十
山東。河南。起解京協二餉。照山西省之例。每兩給銀四釐。江西省起解京餉。每兩給銀八釐。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永爲定例遵行。○又覆准。廣西到京路程。與廣東相等。其解送京餉。令循照廣東之例。每兩一分五釐。核算給發。○四年。題准。戶部撥餉。皆按各省冊報實存之數。以定多寡。其解交之期。計各省道里之遠近。以定日月。各省督撫。嗣後撥解文書到日。卽將司庫道庫現存銀兩。按期起解。山東。河南。長蘆。山西。限文到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湖廣。浙江。文到八十

日到部。福建。廣西。廣東。文到一百日到部。其有冊報實存。而未歸司庫道庫者。將緣由聲明。再行定限續解。免其處分。倘到部之期已過。不將現存交解者。戶部卽行題叅。將該省之巡撫。布政司。糧道。一併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又諭。廣東係邊遠省分。存庫銀兩。暫停撥解。俟秋季造冊報部之日。戶部再行酌撥。○五年。覆准。嗣後直省錢糧。戶部於每年春撥時。將各該督撫冊報實存應解京餉銀兩內。酌量地方之遠近大小。錢糧存剩之多寡。預爲留存。以備該省不時之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戶部
需。其酌留銀兩。令該督撫等。共同封貯藩庫。如有動用之處。該督撫題明。方准動用。戶部仍於秋撥時。再為酌留。如有不行題請。私相動用者。將該督撫。布政司。照擅動錢糧之例治罪。其餘實存銀兩。仍於春秋二撥案內。悉行解部。
凡批廻。順治十年。覆准。起解錢糧。布政司先發空白批文百張。編定號數。府州縣起解時。印填領解姓名投司。司查批到先後。以杜侵冒。○又題准。直省錢糧。州縣簽批解府。府但掛號。不必轉批。州縣印封錢糧到府。府但彙解。不必拆封。

止加府印鈐蓋。○十一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先期申報司府。填入驗批簿內。一面起批。限期解交該衙門。仍將批發回。不得踵蹈寢批之咎。州縣隨將領過批廻實收。具文申報。登簿存驗。○又覆准。直省錢糧。布政司已給批收。即將解過欸項數目。彙造清冊。半年一報部。寺。科。道。衙門。以憑磨對。其錢糧解交後。批廻未獲。或係解役侵欺。或係某衙門寢閣。速查咨部叅處。○十六年。覆准。解部錢糧批文冊籍。各官當堂定限僉發。如假手吏胥。空懸小日。任意違限。剋補年

月。扶同作弊。經部察出。將解役送刑部究擬。○十七年。覆准。州縣解司錢糧批迴。三註日期。一到司日。一。兌銀日。一。發批日。○康熙二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以批迴爲據。令設連環批。其式用紙一張。聯寫字號。截爲二批。預申巡撫。親判銀數。限日發回州縣。一申巡撫存案。一發解役赴該衙門交納。註收銀數。發回原批。卽赴巡撫衙門。對批查驗。以杜侵那遲延之弊。○又覆准。連環號批。該撫隨收隨發到司。該司卽以批到日收銀。隨發批令解役速回。不必以批迴送巡

撫查驗。惟另文申詳巡撫。○四年。覆准。錢糧各有欸項。起解不容混淆。如布政使將解到錢糧發換批迴。改抵別項。及府州縣不按欸項。朦混抵解。布政使遽爲轉報者。聽督撫糾叅。○六年。題准。南糧一項。向令地方官以批迴送部查驗。解役往返疎虞。奸胥乘機侵蝕。嗣後照正項例。責成巡撫核明。歲底造報。批迴不必送部查驗。○九年。題准。凡批迴未領稱爲已領。未發稱爲已發者。各罰俸一年。○十二年。覆准。巡撫布政司。係一省專管錢糧之官。其批迴不必轉報總

督巡鹽。○二十八年。議定。嗣後凡有解送一應錢糧物料到部。限三日內查收掣批。如無故不卽收明掣批。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向解員捏稱估驗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銀兩者。許被詐之人。卽刻呈明該管各官。將包攬索詐之人。交與刑部。發邊衛充軍。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係官。交與吏部議處。仍交與刑部治罪。如該管各官失察不舉。亦交與吏部議處。○三十五年。題准。凡州縣起解錢糧。照依部頒法馬兌收。批迴欸目相符。銀批同解。銀存司庫。

批投巡撫衙門登記發司。限日收掣。布政使卽日當堂照數兌收。出具實收。同批以併呈繳巡撫驗銷。遞發該州縣存案。倘屬有批無銀。欸項不符者。據實報請題究。○四十七年。覆准。嗣後州縣官員。每季起解布政司銀兩。挨次造報巡撫。批迴已獲未獲。一一註明。如藩庫已收錢糧。勒批不給。巡撫查明。卽指名題叅。嚴行治罪。○四十九年。題准。各省解部鹽課。關稅。錢糧。該御史監督。皆具批送科。領解官役於銀兩交足之日。將所給實收送科查驗。各省督撫織造。將解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戶部
部一切錢糧并顏料緞疋等項。先行移會。具殊
限批文送科。俟交完之日。卽將部中所給實收
送科查驗發批。如有違限不到。及遲延不完。或
係包攬需索侵沒。或係解官那移掛欠。本科查
叅送部治罪。○五十七年。議准。戶部收放應
錢糧。從前俱係責成庫員。堂官公同監收。後來
各省解到銀兩。必俟堂官親身監兌。將批迴鈐
蓋堂印。給發解官。倘數目短少。銀色低潮。查明
行文該撫題叅。若庫員解到紋銀以低潮駁回。
已經足數以短少勒索。事發。立將庫員題叅。○

六十一年。題准。嗣後各處解到應交庫物料。限
二十日卽行查收給批。如不可收者。該管官員
回明堂官。卽行駁回。遲延違限。將該管官員議
處。○雍正二年。覆准。各州縣起解錢糧。將銀批
一齊赴該撫衙門。驗明銀數。聽該撫隨意掣鞘
彈兌。倘有短少。立令補足。同批發司交兌。五日
內。布政司出具庫收。粘連原批。送該撫衙門銷
號。發解官領回。或該撫因公他出。委按察司代
驗報明。倘有不肖州縣。敢以空批報解。併布政
司不依定限送該撫衙門銷號者。該撫卽行指

名題叅。交部從重治罪。○三年。覆准。江蘇錢糧。較他省數倍。該撫不能盡兌。照舊例。仍令布政司驗收。將批送該撫衙門掛號發司。○又覆准。江安所屬州縣起解錢糧。一面將銀批。送該撫驗明掛號發司。一面將銀兩另具申文解送該督驗明。聽該督掣兌。或該督因公出境。委糧驛道代驗報明。○又覆准。直隸起解錢糧。仍照舊例。令布政司驗收。將批送該撫衙門驗發。員請解銀批式。凡錢糧批迴。立連環之式。用紙一張。中間如合

同樣。聯寫字號。然後對單。各分爲二張。其一。註定發該衙門備照。其一。註定送院存查。各字樣。如司。道。府。縣。起解各項錢糧。將款項數目。照例填寫前批。用印鈐蓋。送巡撫衙門掛號。仍登數目。限日解交。掣取批迴。仍送巡撫衙門銷號。并裁存一張。凡委解。順治九年。議准。解役中途盜賣。照監守自盜律擬罪。家產變賣追賠。州。縣。官濫差匪人者。連坐。○十二年。覆准。江南蘇。松。常。三府屬領解員役。侵蝕積逋。限文到三月內。照數完納。如

逾限不完。本犯正法。估變家產抵償。倘人亡產絕。令原委解衙門官賠補。○十六年。覆准。領解官役到京。須親身赴部交納。不許市棍包攬。違者。領解官役治罪。棍徒執送刑部究擬。○十七年。題准。解京錢糧。例用解官。令布政司當堂從公輪流掣籤。仍登記文簿。以均勞逸。○十八年。題准。凡起解協餉銀兩。務委空閒府佐押解。○康熙二年。議准。解部本折錢糧。十萬以上。委府佐貳官。五萬以上。委州縣佐貳官。五萬以下。委雜職官。察其俸深年壯者。司府親爲註選。○九

年。題准。凡起解兵餉。協餉。漕糧。白糧。本色。顏料等項。該管司道府官。不委現任佐貳。濫委廢員匪人者。罰俸一年。或錢糧中途失悞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如委現任官。中途失悞者。原委之官。罰俸六箇月。如領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如並未委官。批內填寫委官。及委不係職官者。均罰俸一年。○十三年。覆准。各省起解餉銀。該督撫並各差御史。選擇才能。同知通判押解。如同知通判別有委用。選州縣廉幹佐貳官押解。○十四年。議准。解送顏料等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項。解官中途乾沒。交納短少者。照侵欺例治罪。若解部稽遲。一月以內。免議。一月以外。罰俸一年。解役懲治。如久追無完。令該知府賠足。不得派累於民。○又議准。凡起解本色顏料正項錢糧。如解官人役。違該撫批限到京日期。一月以外。及逾崇文門掛號日期。交納者。題叅治罪。若官役解到錢糧。不卽交納。遲延者。或惡棍包攬。交納嚇詐。併崇文門人役。抑勒等弊。事發。俱照侵欺例議處。○十五年。題准。凡遵例差委。見任官解送。而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官。改爲降一

戰級留任。○二十六年。題准。嗣後有委解稱病推京。諉規避者。革職。○四十五年。題准。本色顏料。仍本照定例。各府自行採辦。務遵限解到。如仍違限。備圖彙解。并不肖解官。不親身交庫。托人代交者。定將該管上司。并解官指名題叅。○雍正二年。議准。起解協餉。該布政司照部頒法馬。面同解官。左右彈兌。卽將原法馬。公同封固。該布政司鈐蓋印信。給與解官帶去。至收餉布政司處。驗明印封。公同取出。先將法馬左右較兌無差。然後將餉銀如前兌收。其有不肖解官。或故爲遺失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戶部十
銀鞘。或中途私動印封。抵換法馬者。該收銀布政司。驗明印封。卽將該解官。申報該督撫指名題叅。并將僉差不慎之各該上司職名。一并交部從重治罪。○又議准。凡發解餉銀。該布政司務須親身面同解官兌發。令解官花押。庫官鈐蓋印信。○四年。解官許各取叅。○五年。立半議諭。嗣後解部銀兩。若短欠無多者。仍照舊掛批行令本省補解外。其短欠多者。將原銀仍交與解官留京看守。行文該布政司。令其親身赴京。到庫自看彈兌。務令對證明確。若原無短少。則咎在庫官。將

庫官從重議處。如果解送短少。定將該布政司從重治罪。所缺銀兩。照數追賠。各該布政司。以諭旨到日爲始。凡有起解銀兩。遵照奉行。

凡劫失。順治元年。定。解銀中途被劫。解官與失事地方官。均賠。○四年。覆准。起解日。不先申請防護。又不經過會城。以致劫失。令解官賠補。○七年。題准。浙江建寧縣貯庫候解錢糧。城陷被劫。准予豁免。○十二年。覆准。江西建昌府領解錢糧。中途被亂兵搶失。免令追賠。○十六年。覆准。解京錢糧。途次疎虞。文武將吏。酌量均賠。○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十七年。題准。錢糧中途被劫。鎮將。防將。及護送官弁。各令賠補十分之二。知縣。賠十分之三。領解官。賠十分之一。務令照數賠足。○又覆准。領解官役。經行州縣驛路。將領撥兵護送。如有疎失。專管者賠五分。兼轄者賠二分五釐。防護者賠二分五釐。若私行小路。致有疎失。罪在領解。不許他諉。○十八年。覆准。起解錢糧被劫。文武各賠五分。文職。州。縣。官。賠三分。道府。各賠一分。重順天所屬州。縣。賠三分。道員。賠二分。武職專管車防護。各賠二分。兼轄。一分。若無兼轄地方。專管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二 戶部十
大數。賠三分。防護。賠二分。如解官不由通途。不掛票號。致無防護。責在解官全賠。永著爲例。○雍正二二年。議准。嗣後起解錢糧之時。本省該管官員。務將鞘數填入兵牌。掛號起程。其經過地方官員。亦將鞘數查明掛號。如有虛報失鞘情弊。該管道府官員。不行查出。一併從重治罪。○五年。議准。凡地方文武官員。所屬境內。有劫失餉鞘事發。將地方官員。俱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仍留任緝拿。倘逾限一年。獲賊不及過半。及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雖經獲賊過半。而盜首無獲者。革任。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如一經失事。隣汛官員。及地方文武官員。卽能獲賊過半。已獲賊首者。將地方文武官員。免其議處。其劫失分賠之法。仍照定例。○又議准。運解餉鞘到汛。該將弁不照定數撥給兵丁護送。或照數撥給兵丁。有中途私回者。許解官報明該督撫。據實題叅。照少撥解役之例。將該汛專管兼轄將弁。各罰俸一年。私回兵丁。責革名糧。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三

戶部

賦役三

考成上

戶部總理錢穀。爰立考成之法。奏銷則按期限爲考核。完欠則照分數爲勸懲。虧空則分別侵那。交盤則並嚴授受。處分起於初叅。案件銷於開復。科條詳密。備載於後。

凡奏銷定限。順治九年。覆准。直省銷算錢糧。逐欸備造支解完欠清冊。戶部據以查核。近京各省。限二月底。遠省。限三月底到部。逾限者叅處。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十年。覆准。各省銷算。歸布政司。直屬銷算。歸各府。每歲底彙造清冊。赴部投遞。○十一年。題准。州縣錢糧。按年分項備造清冊。送府銷算。府冊送司銷算。司冊送部銷算。各有專責。不得派費累民。違者督撫叅奏。○十二年。題准。奏銷本年錢糧報部定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次年二月底。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限三月中。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限三月底。○又覆准。州縣銷算錢糧冊案不清。布政司提究經承。不得擅提印官。離任曠職。○十六年。覆准。廣東。廣西。改限

五月底奏銷。○十八年。題准。貴州錢糧。限六月中造冊奏報。○康熙三年。題准。雲南奏銷錢糧。限六月中報部。○六年。覆准。直省錢糧。戶部不必另設磨勘司。責成各司。於奏銷時。詳加磨勘。按年送京畿道刷卷。其直省奏銷。量地遠近。原有定限。仍令隨到隨送隨刷。直隸因無布政司。州縣文書。徑自達部。嗣後事關錢糧。令巡撫咨題。州縣不得直申。○七年。題准。一應錢糧。皆係地丁所出。凡催題徵解。俱稱地丁錢糧。除鹽課茶稅。關稅。蘆課。并漕糧。白糧。各倉米石等項。考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戶部十一
成既與地丁錢糧有異。仍令照舊。其土司進貢物料。折色本色物料。雜稅。當稅。稅契。牙稅。牛驢稅。贓罰。折贖等項。非地丁所出。亦仍舊各款開列。至文武官員師生空缺。及扣罰俸銀。隨時追取。學租。支給餘剩解部。亦應照舊開造。其餘一應地丁錢糧。歲底奏銷時。該撫將通省錢糧若干。起運若干。存留若干。撥過兵餉若干。辦買顏料若干。餘剩若干。詳明造冊具報。不必開列款項。以便稽查。○又覆准。直省文冊起語。有奏銷錢糧。有司考成。申嚴兵餉考成。三案。俱係查核

地丁錢糧。以後止用奏銷某年錢糧查叅未完各官事字樣。○又議准。有司奏銷遲延舛錯。以致違限者。督撫題報時。將有司叅處。督撫免議。如督撫不行催趲。或屬員申報。不卽具題者。經部察出題叅。並將督撫處分。○十年。題准。督撫甫到新任。或署事接管。或公務出境。或文武科場。准與展限。以到任接任回署日扣算。○又題准。直省奏銷改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於四月底。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於五月中。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於六月中到部。○又覆

准順永保河四府屬有缺額多者地丁錢糧盡數留用仍有不敷於附近州縣撥取至地畝圈退無常錢糧增減不一令守道查明撥補統於歲底造冊奏銷○十一年題准奏銷冊直省守道布政司總數府州縣細數俱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以憑稽核○又題准州縣奏銷冊開解支之數由單列徵收之款每有冊單總散數目不同嗣後奏銷冊務與由單相符至實徵原額起存完欠藩司總數務與州縣細數相符○十二年覆准雲南地丁商稅等銀令布政司

經管收支其稅糧及曲靖馬廠叛產租穀罪囚口糧令糧儲道經管收支歲底彙造民屯地丁冊內奏銷○二十二年題准凡應行完結錢糧故留疑竇並不分晰混行造冊題報以致款項不符者府州縣衛所官降一級調用轉報司道都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督撫查叅者司道以下官議處至經管錢糧各官將徵收起存原額并支銷總散數目詳加核算明白該督撫等覆加磨算如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府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督撫及轉報司道都司

各罰俸六個月。如督撫司道都司造冊舛錯遺漏者。亦罰俸六個月。又奏銷錢糧冊結。必須隨案送部。若司道都司府州縣衛所官將冊結遲延不送。違限一月者。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者。罰俸九個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限一年以上者。革職。如已申送而督撫不卽送部。違限五月以下者。照司道等官例處分。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二十五年。議准。各省不作分

數雜項錢糧。通歸地丁案內奏銷。湖廣四川山西。上年餘剩銀兩。停其造入下年奏銷冊內。甘肅寧夏各道府地丁錢糧。總歸一疏奏銷。陝西官役俸食等項。并造入地丁冊內奏銷。官役贓罰。侵欺那移。侵盜變價。贖鍰逆本等項。交刑部行追。歲底彙送戶部貯庫。○二十六年。題准。嗣後存留項下。在本省支用。并支剩者。不作分數。在起運數內。歲底造冊奏銷。○三十三年。題准。通廠草豆奏銷。當雜稅奏銷。供應陵上米豆草奏銷。文武任罰俸奏銷。古北石匣二倉供

日。將堂司官從重治罪。○凡完欠勸懲。順治三年。覆准。司道府州縣官。徵收錢糧完欠分數。歲底報部查核。完十分者為
 上。完六分以上者為中等。完五分以下者為
 下。等。按分數。定其殿最。○七年。題准。督撫。司。督
 催錢糧。向有歲叅季叅截叅摘叅之例。但有司
 藉口荒欠。徵收不力。今令守巡兩道。該府。與推
 官。併力督催。歲底以完欠分數造冊送司。轉報
 督撫。以完欠多寡。定各官殿最。并核道府廳之
 勤惰。○十年。覆准。經徵完欠。宜分任事久暫。凡

開報經管官職名。必註明到任離任月日。不得
 前後那移。○十二年。覆准。帶徵錢糧各官。次年
 五月全完者。優陞。○十六年。議准。衛所。歸并附
 近州縣。編入民籍。每歲分晰地丁原額。荒亡。實
 徵。并完欠數目。造入州縣冊尾。與民糧總核考
 成。○十八年。覆准。帶徵節年錢糧大小各官。依
 限二年内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若經徵錢糧
 未完者。不准。○康熙二年。覆准。除漕糧。白糧。各
 倉米石。鹽課。蘆課。顏料。等項。不併入地丁錢糧
 外。其各部。寺。一應起解錢糧。總作十分考成。○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又題准。官員催徵各項錢糧。本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接連三年全完者。加一級。○又題准。起解錢糧。撥本省兵餉。無腳價之費。照起解例。附入正項內。總作十分考成。如撥遠省兵餉。及解京者。仍給腳價。不入考成。○四年。題准。經徵督催文武大小各官。除一年內二三員接徵全完。并署任不久者。不議敘外。凡經徵州縣官。一應起運錢糧。五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萬兩以上。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

督催知府。直隸知州。及經管錢糧道員。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十萬兩以上。二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二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巡撫布政司。五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十萬兩以上。一百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一百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加職一級。經徵守備千總。一應起運錢糧。一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都司。五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一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各官如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料。及起運雜項未完者。不准議敘。或將未完錢糧捏報全完。或一年內二三員接徵全完。捏報一人徵完者。州縣衛所官。革職。司道。府。都司。各降二級調用。巡撫降一級調用。如州縣等官。申報未完。司道。府。都司。作完申報者。司道。府。都司。革職。州縣等官免議。如司道。府。都

司。申報未完。巡撫作完題報者。巡撫革職。司道。府。等官免議。○又覆准。同知內。有專責督催糧米全完。照知府例議敘。每糧一石。准銀一兩計算。○五年。覆准。帶徵節年錢糧。原限二年全完。州縣官。帶徵一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一次。二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道府直隸知州。帶徵二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一次。四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六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撫司。帶徵十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一次。二十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十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九
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卽陞。各官如經徵錢糧不完者。仍不准議敘。○六年。題准。通判內有督催衛所錢糧全完者。照知府例議敘。經歷內有經徵衛所錢糧全完者。照州縣例議敘。○九年。覆准。州縣經徵錢糧。須察其有無敲扑過嚴。以致流亡。督撫於歲底奏銷冊註明有無累民字樣。取具不扶甘結報部。方准議敘。○又題准。停止督撫錢糧全完加級紀錄之例。○十年。覆准。署印官任事日久。一年內經徵錢糧全完者。亦照例議敘。○二十三年。覆准。經徵帶徵錢

糧。該督撫題叅違限月日未完分數各官職名。戶部停其具題。卽咨吏兵二部議奏。○又題論。錢糧處分經徵等官事宜。令十五日彙題一次。○二

十六年。題准。存留支剩銀兩。有未完者。照雜項錢糧例處分。○又題准。裁扣充餉銀兩。俱歸併起運內。總作分數考成。○三十年。議准。順永保河等處撥補地畝租銀。代徵之官。照催徵錢糧考成之例。酌量輕減。亦作十分。經徵催徵州縣衛所官員。所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戶部十一
二
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亦免議。此項銀兩。州縣衛所官員。令一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九個月。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全完。守道道府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年內不全完者。罰俸六個月。欠一分二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

戶部十一
二
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留任。欠七分八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留任。欠九分十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留任。其接徵接催官員。俱以到任之日爲始。將接徵州縣衛所官員。亦限一年接催。守道道府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接催。如不全完者。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之例處分。其代徵租銀。關移本處給發民人。如不給發民人。照侵蝕處分。至原州縣衛所。不關文代徵州縣衛所。催徵及不申報上司。

拖欠租銀。將原州縣衛所官員歸入正項錢糧處分內處分。如已申報并關催免議。○三十一年。覆准山西太榆等四州縣撥補陽邑圈屯田地。州縣催徵照直隸考成。○四十三年。

諭。朕念西土兵民生計。乘冬令農隙之時。特事西巡。返轡京師。道由豫省。自入潼關。見閩鄉以及河南府。民生甚艱。而懷慶稍裕。至衛輝府。則又艱苦。賴薄有秋成。尚能餬口。倘遇歉歲。必至流亡。皆大小官吏互相容隱。雖有衰老病廢。懶惰退諉之員。仍使在任。以致貽誤地方。河南百姓質朴愚魯。輸賦從未稽遲。而今

歲所欠。乃至四十萬兩。顯屬有司聞朕蠲除秦晉積欠錢糧。希冀恩免。而於中漁利。現今民欠甚多。著將河南通省官俸役食。補足所欠之數。如有不完。停其陞轉。俟完日開復。○四十四年。

諭。州縣官員將倉庫錢糧米石虧空者甚多。嗣後歲底盤察時。將倉庫錢糧米石毫無虧空。更有贏餘者。著議敘紀錄加級。則官員各知鼓舞。錢糧不致虧空。大學士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議奏。遵旨議定。嗣後凡州縣官倉庫錢糧米石。歲底盤察。贏餘銀一百兩者。紀錄一次。贏餘銀二百兩者。紀錄

二次。贏餘銀三百兩者。紀錄三次。贏餘銀四百兩者。加一級。米石贏餘者。每米一百石。作銀一兩。照數紀錄加級。其銀米之數更多者。按贏餘數議敘。○四十六年。覆准。江蘇賦繁。州縣錢糧。三載全完。內雖有奉蠲之年。仍准卽陞。○雍正二年。貴州通省地丁錢糧。不足十萬兩。若照成例行。止有經徵各官。得邀議敘。督催各官。雖極爲効力。終不得議敘。其督催各官。或照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准行議敘。定例議敘。或二三年錢糧督催全完。再行議敘之處。戶部會同吏部。定例議奏。遵旨議定。嗣後各省督催知府。直隸知州。將應徵錢糧。果能歲內全完。俱照十萬兩以下之例。准其紀錄一次。○三年。覆准。江南太倉等三十七州縣。所有舊欠。勻作十分。自雍正四年起。至雍正乙卯年。勻十分徵完。嘉定縣舊欠。勻作十五分。自四年起。至庚申年徵完。崑山。常熟。吳江。長華。上婁。宜武。九縣。勻作十二分。自四年起。至丁巳年徵完。各州縣地丁米石。除應撥兵米不在分徵外。其屯衛錢糧倉漕銀米。亦同一例分徵。於每歲奏銷

完再行議敘之處。戶部會同吏部。定例議奏。遵旨議定。嗣後各省督催知府。直隸知州。將應徵錢糧。果能歲內全完。俱照十萬兩以下之例。准其紀錄一次。○三年。覆准。江南太倉等三十七州縣。所有舊欠。勻作十分。自雍正四年起。至雍正乙卯年。勻十分徵完。嘉定縣舊欠。勻作十五分。自四年起。至庚申年徵完。崑山。常熟。吳江。長華。上婁。宜武。九縣。勻作十二分。自四年起。至丁巳年徵完。各州縣地丁米石。除應撥兵米不在分徵外。其屯衛錢糧倉漕銀米。亦同一例分徵。於每歲奏銷

時另冊造報。其有不按分數追完者。降職二級。仍令同次年分數銀兩。帶罪并徵。分數全完。准其開復。如仍不完。卽降二級調用。如有能徵過舊欠一分以上者。承追官准其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准加一級。三分以上者。照督催帶徵全完六萬兩以上之例。不論俸滿卽陞。其所餘銀兩。留作以下該年完數。○五年。覆准。嗣後浙省南。秋。等米。每年額徵。共作十分核算。該撫另爲目造冊。送部查核。戶部會同吏部。將承督未完

各官。均照漕白糧定例。初叅州縣官。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四分以上者。降三級。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俱令帶罪催徵。完日奏請開復。其叅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應罰俸六個月。住俸。應住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帶罪催徵。完日奏請開復。應革職帶罪者。實降二級調用。其督催之藩司。知府。亦照漕白糧例內之糧道。知府。定例議處。毋庸彙入地丁項下造報。再。地丁。巡撫原有督催之責。今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戶部十一
漕糧例內。無巡撫處分。應仍照地丁之例。令其督催。所有雍正五年以前舊欠。令該撫查明某屬某年挂欠某項米石若干。造具清冊。送部備查。仍分案扣限。嚴飭各屬隨徵隨解。將原欠歷年各案南米。徹底清完。依限分年。造具完欠細冊報部查議。如一年之內。州縣官能將舊欠南米一千石以上徵解全完者。免其處分。准予紀錄一次。原欠二千石以上徵解全完者。紀錄二次。如不完。不及一千石者。罰俸三個月。一千石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千石以上者。罰俸一年。

其督催之藩司。知府。每案各罰俸三個月。又一年限滿無完。不及一千石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一千石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千石以上者。降一級。帶罪催徵。司。府。每案各罰俸六個月。又一年限滿無完。不及一千石。州縣官。罰俸一年。一千石以上者。降一級。二千石以上。降二級。俱令帶罪督催。全完開復。司。府。每案各罰俸九個月。仍令督催。如三叅之後。仍不全完。州縣官。每案降一級調用。司。府。仍照前罰俸。如有錢糧加級紀錄。方准抵銷。別項紀錄。不准抵免。其接任官。

則照本案初叅二叅三叅例議處。署事官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其現年額徵并徵補還項。既另立處分。將歲底催徵遲延之處。停其揭叅。凡地丁錢糧初叅。順治七年。題准。凡催徵錢糧州縣官。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六分者。降職二級。俱帶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七八分者。降二級。欠九分者。降三級。俱調用。欠十分者。革職。知府直隸知州。以合屬之完欠爲完欠。欠三四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五六分者。住俸。欠七八分者。降職一

級。欠九分十分者。降職二級。俱帶罪督催。布政司。以通省之完欠爲完欠。欠五六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七八分者。住俸。欠九分十分者。降俸一級。帶罪督催。至署印接管官。未完錢糧。查月日多者。罰俸一年。少者。罰俸六個月。○十年。題准。州縣官。欠一二分者。住俸。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俱帶罪督催。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十二年。題准。布政司。知府。直隸。知州。通

許督催所屬錢糧。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照常
陞轉。欠二分以下者。照州縣一體參罰。○又覆
准。州縣官欠一分者。降俸一級。欠二分者。降俸
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級。
欠五分者。降職三級。俱帶罪督催。欠六分者。降
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八分以
上者。俱革職。司府直隸知州。亦照此例參罰。巡
撫有兼理糧餉之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
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住俸。欠四分者。
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以上者。

降職二級。俱帶罪督催。○十三年。題准。署印州
縣衛所官。除未及一月者免議外。署印一月以
外。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
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
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凡前後
掌印署印接管官。照任事月日。每官各作十分
計算。○又覆准。總督有督理糧餉之責。未完二
分以上。罰俸一個月。三分以上。罰俸兩個月。四
分以上。罰俸三個月。五分以上。罰俸四個月。六
分以上。罰俸五個月。俱照常陞轉。○十四年。覆

准更定考成法。經徵州縣衛所官。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俱停陞督催。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布政司知府直隸知州都司等官。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俱照常陞轉。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俱停陞督催。欠八分者。降

職一級。欠九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十分者。革職。司府直隸州署印接管官。照十三年署印州縣官例。巡撫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俱照常陞轉。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亦俱停陞督催。○又題准州縣衛所官。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停陞督催。司府直隸州都司。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停陞督催。餘仍照舊例行。○十

七年題准帶徵錢糧欠九分十分者革職仍帶
 罪督催。○康熙二年題准地丁錢糧經徵州縣
 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欠一分
 者降職一級欠二分者降職二級欠三分者降
 職三級欠四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徵收欠五
 分以上者革職布政司經管錢糧道員道員向
有考成
 後經議停至知府直隸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
 是年始增。其陞轉罰俸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
 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
 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催欠六

分以上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
 皆官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
 職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
 級欠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者降職四級俱
 帶罪督催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其現年內接管
 經徵督催官或一官或數官經管不必各作十
 分總以本年額賦作十分計算照經徵督催官
 例處分凡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
 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
 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欠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其衛所錢糧。總作十分考成。經徵守備千總督催屯道都司。俱照經徵州縣督催司府例議處。○七年。題准。各官錢糧處分。例不抵銷。巡撫加級紀錄。准其抵銷。○二十九年。

諭。廣西四川貴州皆極遠邊地。官員以錢糧未完降調。新補之官。到任稽遲。轉易之間。恐生弊端。嗣後此三省官員。有此等降調之事。該部奏請定奪。○四十二年。覆准。署印官經徵錢糧。如有欠至三分以上。

者。卽降一級調用。其經催經徵官員。初叅未完一分以上者。年限內果能催完至八九釐。降三級。免其調用。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不全完。仍降三級調用。

凡地丁錢糧限滿續叅。順治十八年。定。經管錢糧大小各官。凡有拖欠叅罰。俱停陞轉。俟完解無欠。方許開復。○又覆准。州縣衛所經徵接徵官。限一年內全完。布政司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知州都司。限一年半全完。原欠七分。以上限內不完者。俱革職。原欠五六分。限內不完者。降

五級調用。原欠三四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一二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巡撫限二年內全完。原欠九分十分。限內不完者。革職。原欠七八分。限內不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五六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四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一二分。限內不完者。降二級調用。其節年拖欠錢糧帶徵大小各官。限二年內全完。如限內不完者。遵新例照各職分處分。○康熙二年。題准。凡叅後催徵地丁錢糧。限年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

處分。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一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限內不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限內不完者。革職。撫司道府直隸州。仍照舊例議處。凡限內錢糧接徵。接催之官。俱接前任官。總思作十分題叅。至巡撫等官。催徵限滿逾期。將自欠暨屬員分數。不行題叅。察出。照原叅分數。加等治罪。又各官如遇陞轉。本任新年未經銷算錢糧。扣定分內月日分數。全完後。方許赴新任。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若本任內未完。卽赴新任者。革職。巡撫將屬員有任內未完錢糧。卽准赴新任者。降二級調用。○四年。題准。凡錢糧未完各官。如遇恩赦。該撫確查赦前月日扣除。以赦後月日算起。限年追完。至限滿續叅時。註明赦前赦後分數具題。如年限內。將原叅赦前所欠分數已經全完。止照赦後未完分數議處。如年限內。將原叅赦前所欠分數未經全完。仍合赦前赦後分數。一并議處。如原叅分數。俱在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仍照初叅分數。以初次例議處。○六年。題准。

限滿未完各官。限內又遇有恩赦者。扣除赦前月日。止以赦後計算年限查叅。○又題准。直隸知州。督催各縣錢糧。叅後未完。照一年半例議處。經徵本州錢糧。叅後未完。仍照一年例議處。○八年。題准。接徵。接催。官。蒞任未久者。不必照前官原限分數處分。俱以到任日爲始。限半年徵完。如限內不完。照初次分數議處。○九年。覆准。限年錢糧。接徵。接催。俱不必另作分數。止照前官所遺分數內。續完幾分。卽與扣算。若本年係一官經營。而年限內有二三員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戶部十一
接管者。止於前官未完分數內。按接管月日分算。若本年係二三員經管。而年限內止一官接管者。彙算二三員未完分數內。除續完分數題叅。○十二年。覆准。巡撫。布政司。年限錢糧。原欠不及一分者。初次限內不完。降一級。二次限內不完。降二級。俱帶罪督催。三次限滿不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一分以上。俱照州縣例處分。其督催都司。限一年半。衛所官。限一年。初次限內未完。不及一分。各罰俸一年。停其陞轉。二次限內不完。各降一級。帶罪督催。三次限內不完。各降

一級。調用。○十三年。題准。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初限內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完。降一級。調用。○十四年。題准。年限錢糧未完。道府直隸州官。同係督催。應與布政司一體處分。至接徵。接催官。半年期限太迫。將接徵州縣衛所官。亦限一年。接催司道府直隸州都司。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限滿不完。仍照初叅例處分。○十七年。題准。署印官。一年外徵收錢糧未完。亦照州縣官例處分。○三十四年。覆准。凡有分數錢糧。俱將接徵接催官員。已

完分數扣除。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四十四年。議准。蘇、松、常、鎮、四府屬。賦稅繁重。州縣官員。本任經徵。每年地丁漕項錢糧。如於奏銷時。完至九分以上者。其接徵未完舊欠錢糧。於年限復參。降級調用之例。改爲降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完。照伊所降之級調用。其四府督催各官。亦照此例議處。○四十五年。題准。蘇、松、常、鎮、四府屬。經徵錢糧。限滿未完。革職官員。令其革職留任。○四十七年。覆准。經催經徵官員。初參未完一分以上者。限內催完八九釐。照未

完不及一分之例。降級留任。○雍正四年。覆准。江西各州縣。除本任經徵錢糧。照定例議處外。其接徵未完民欠。分別限數。每年完一限。欠五千兩之州縣。分爲二限。一萬兩以內之州縣。分爲三限。二萬兩以內之州縣。分爲四限。三萬兩以內之州縣。分爲五限。四萬兩以外之州縣。分爲六限。六萬兩以外之州縣。分爲七限。自雍正三年起。每年照各定限催追。奏銷時。依限全完者。免其參處。若初限不完者。降職一級。二限內兩限全完者。准其開復。若止完二限。不并完初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限者。仍帶所降之職徵收。或完初限。不完二限者。仍照初參例降職一級。若初限不完。二限又不完者。照定例降三級調用。以後三限至七限。通計有兩限不完者。俱降三級調用。一限不完者。降一級徵收。如接徵之員。除本任無欠外。接徵舊欠。一年內能完兩限者。紀錄一次。能完三限者。紀錄二次。能完三限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至督催之巡撫以下。直隸州以上。所屬各州縣接徵錢糧。合計通作十分。巡撫以二分五釐爲一限。分爲四限。布政司。知府。直隸州。以二分爲一限。分爲五限。依限完足者。免其參處。不完者。按限議處。

凡離任處分。順治七年。題准。催徵未完各官。除革職已故免議外。其陞遷者。於新任內。丁憂者。於起復日。降調者。於補官日。應降調者。照例起送降調。應住俸。降俸。降級。帶罪督催者。俱罰俸一年。○康熙二年。題准。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離任者。俱罰俸一年。○七年。題准。巡撫陞任。不必照舊屬各官每案降級。照離任官例。每案。罰俸一年。

凡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康熙十五年。議准。如核明未完者。降俸二級。帶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者。罰俸一年。仍令督催。○四十三年。覆准。嗣後未完降住罰俸等項銀兩。將原欠現任之員題叅。其上司俱免叅。府屬同知等官未完降住罰俸。將原欠現任各本官職名開報。其知府職名。免其報叅。如知府自有未完。仍行開報職名。至州縣屬。州同縣丞以下雜職官員。如有未完住罰俸銀。亦照府屬一例。將原欠現任各本官職名開報。其知州知縣職名。免其報叅。

如知州知縣自有未完。仍行開報職名。如有離任官員未完銀兩。卽以接任承追職名開報。學租一項。除州縣未完。止叅承追州縣。無容開報督催知府職名。惟江南省江寧。常州。揚州。三府儒學。有徵收學租銀兩。向例。奏銷冊內。造於本府項下。今知府既無督催考成。嗣後三府儒學額徵租銀。於奏銷冊內另行開造。如有未完。卽將儒學教官職名開報。至官生空缺一項。亦照此例遵行。○雍正二年。議准。分年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一年爲一限。計其應追之數。按年均

分。務令按限完交。有不按限完者。現任職員。初限不完。卽行解任。令其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如二限內。能將初限二限之數全完者。准以原官補用。如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仍帶罪追比。或初限旣不能完。二限又不完納。將職銜革去。同三限銀兩。一并嚴追。此三限之內。能將三年分限之數全完者。仍准其開復補用。能完二年分限之數者。復其職銜。帶罪完納。能完一年分限之數者。仍革職嚴追。倘三限均不能完。則將該員交與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

大書名下嚴追。無官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仍同二限銀兩。一并嚴追。如二限內。能將初限二限之數全完者。暫予釋放。如僅完初限銀兩。二限不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旣不能完。二限又不能完。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仍同三限銀兩。一并嚴追。此三限內。能將三年分限之數全完者。將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還。如能完兩年分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家產仍封守在官。能完一年分限之數者。暫免其變產治罪。倘三限俱不能完。卽將財產抄沒入官變賣。本身

交與刑部治罪。其分年多者。總以三限已未完之數。遞等定其處分。如三限俱不能完。則不待限滿。卽行治罪。或年限已滿。計算未完銀兩。在一二限之內。仍照一二限之處分。俱再限一年完納。如一年不能全完。亦卽行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卽照三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卽行治罪。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三



